



# 大埔县人民政府

埔府函〔2022〕82号

##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建设项目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3月10日你局提交《关于审议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埔农农字〔2022〕20号），请求县政府审议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第二批资金8400万元的建设项目。经2022年3月1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并经2022年3月24日县委常委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统筹使用及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县委、县政府原则同意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第二批资金8400万元的17个建设项目，包括1.县级产业规划190万元；2.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280万元；3.产业发展资金2000万元；4.高陂镇美丽圩镇项目建设等680万元；5.大麻镇美丽圩镇新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等500万元；6.三河镇乡村振兴大擂台项目900万元；7.光德镇大埔县Y185线陂漳桥至光德富岭旅游产业公路工程项目建设300万元；8.茶阳镇智慧消防建设项目等500万元；9.湖寮镇城中村、

大安、双坑等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550 万元；10. 枫朗镇大埔角至王兰连村连片示范带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（第一期）项目建设等 500 万元；11. 百侯镇农贸市场配套设施建设及楼顶光伏项目等 450 万元；12. 大东镇高速连接线提升改造项目建设 500 万元；13. 西河镇美丽圩镇项目建设 200 万元；14. 青溪镇虎市香菇木耳培植及农副产品加工基地项目建设等 250 万元；15. 洲瑞镇圩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 200 万元；16. 银江镇镇区集中供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00 万元；17. 桃源镇自来水厂工程项目 200 万元。请你局会同县财政局和各镇（场）等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。

此 复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丰溪林场。